

致: 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证字(2015)第 SHE2014023-1 号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施潇勇律师、张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确认及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是真实、完整的,该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5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99弄8幢B区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有 5 项提案，其中 4 项提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另有 1 项提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为：《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提案。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提案表决时，2 名股东、1 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表决结果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航先生当场宣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航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施潇勇 律师



张强 律师